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同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取消离职人员盛琳雅、黄雅静、杨玲娣、蒋理妮的激励资格，公司将以8.792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2,6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2,688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04,287,100股变更为404,214,4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04,287,100元减少到404,214,412元。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28.7100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21.4412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428.71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421.44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份</b>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 （六） <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b>

	<p>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党总支设兼职党务工作者一名,同时设立工会、团支部等群众性组织。</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党委设兼职党务工作者一名,同时设立工会、团支部等群众性组织。</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党总支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p>（三）参与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p> <p>（四）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b>党委</b>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p>（三）参与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p> <p>（四）公司<b>党委</b>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b>党委</b>决定的事项。</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